**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朱晓东，男，1990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25199009013539，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乡龙河村8组10号，因妨害信用卡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嵩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以（2023）豫03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附加刑：罚金2.5万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5000元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2月、7月,2025年1月、6月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刻苦钻研缝纫技术，同时积极向他犯请教，学习生产技术和劳动技能，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服装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三类”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